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进展暨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81，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化工”）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举行签约仪式暨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就公司规划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情请查看公司披露的公告原文。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及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补充说明如下：

一、2020年10月24日，公司与聚友化工在上海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与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协议内容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中“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为公司未来规划的扩产项目，尚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年产6万吨PBAT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是相互独立的两个项目。

三、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0万元（含3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年产6万吨PBAT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与公司未来规划的扩产项目“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并无关联。2020年10月19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受理，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编号：2020-080）。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未涉及具体协议金额，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作意向协议书中涉及的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公司将根据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市场需求、国家政策、资金状况等具体情况来决定实施。

该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办理安评、环评和设计等手续。但该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未来效益等尚存在不决定性。该项目正式实施前，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及该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